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 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邮编：214446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4 项议案。
- 6、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一、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江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422.35 万元增加至 12,563.14 万元。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63.14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江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 9,422.35 万元变更为 12,563.14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0.79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3.1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563.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5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报刊和/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三、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拟提议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826号”《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振江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0.7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26.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4,686,203.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0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目		
3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 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00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合计	--	82,003.68	73,468.620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257.75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 生产建设项目	41,388,326.39	41,388,326.39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 生产建设项目	83,948,986.57	83,948,986.57
3	6.0MW、3.0MW 风电定子 段生产建设项目	24,082,183.15	24,082,183.15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23,157,996.73	23,157,996.73
5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172,577,492.84	172,577,492.8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振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提议振江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振江股份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

振江股份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12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投资期限

自振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振江股份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振江股份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振江股份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振江股份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振江股份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振江股份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振江股份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振江股份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3)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对振江股份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振江股份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四、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为了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拟以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委托购买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购买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超过12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